

營業秘密，露不露？有關係！

(提供單位：法務部調查局)

《案例事實》

錢夫人經營的 A 公司與阿土伯經營的 B 公司，在同業中為執牛耳之 2 家競爭廠商，最近 B 公司業務人員向客戶表示新技術即將研發成功，將使產品具有更好的效能，並降低製造的成本，錢夫人得知後異常焦慮，耽心 A 公司原有客源及利潤將遭 B 公司蠶食瓜分，某日決定挺而走險，透過關係接觸 B 公司資訊管理人員孫小美，除許以重金挖角外，更以提供 A 公司大筆分紅為代價，要求孫小美協助取得 B 公司新技術之研發資料，孫小美在利誘之下，先在 B 公司電腦主機私下安裝後門軟體，隨即離職跳槽至 A 公司任職，再從 A 公司連線登入 B 公司電腦，下載取得有關新技術之檔案後，交給錢夫人及 A 公司研發人員，終使 A 公司得以追趕上 B 公司之產品技術。請問錢夫人、孫小美及 A 公司有無刑事責任？

《問題解析》

案例中孫小美以安裝後門軟體破解 B 公司電腦保護措施之方式，取得其有關產品新技術的電磁紀錄，已觸犯刑法第 358 條及第 359 條之罪嫌，且孫小美是在受到錢夫人之利誘下做出此種行為，即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以竊取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、使用 B 公司營業秘密，故 2 人均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罪嫌，將面臨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罰金之刑責。另外同樣依照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前段規定，法人之代表人、受雇人因執行業務，犯第 13 條之 1 之罪者，對該法人亦科該條之罰金，因此 A 公司於此案例中亦觸及刑責。國人經營企業從事商業競爭，切勿不擇手段誤蹈法網，不可不慎！

《參考法條》

刑法第 358 條、第 359 條及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、第 13 條之 4

(本文登載日期為 104 年 4 月 15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